

# 琿春文史资料

第二辑

政协吉林省琿春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编 审：李发伦  
责任编辑：胡 勇 丁永锡  
主 编：金东俊 黄春山

# 目 录

\*\*\*\*\*  
\* 日寇敌特机构史料 \*  
\*\*\*\*\*

日本驻琿春领事分馆屠杀我国抗日军民的罪行片断 .....	文龙 (1)
伪满初日寇在琿春设置的军、警、宪机构概况 .....	文龙 (6)
日寇在琿春的宪兵分队组织概况及其罪恶活动 .....	王喜奎、金东俊 (12)
琿春正义团.....	金哲洙 (22)
琿春县相助会.....	崔锡升 (28)
琿春县挺身队.....	黄炅云、黄春山 (30)
日寇的喉舌——协和会琿春本部.....	黄春山 (33)
琿春县日本开拓团概况.....	文龙 (38)
骆驼河子部落.....	崔锡升 (49)
小六道沟集团部落.....	文龙 (52)



**日 寇 罪 行 录**

琿春事件……………崔锡升 (55)

琿春国民高等学校事件……………崔长录、黄炅云 (70)

大麻子沟血案……………韩忠普 (74)

中岗子事件……………郑万镛 (75)

柳亭坪七人惨杀事件……………黄炅云、金元永 (77)

仁河洞惨案……………黄炅云、金元永 (78)

玻璃洞六人惨杀事件……………黄春山 (79)

电线村烧杀事件……………黄炅云、金元永 (81)

琿春大事记……………县志办 (82)

# 日本驻珲春领事分馆 屠杀我国抗日军民的罪行片断

文 龙

一八九三年（光绪十九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国后，进一步向我国东北扩张。于日俄战后，即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廷与日本签订了“为在东三省地方彼此另有关涉事宜应行定明”的条款十二条，其第一款规定珲春列为开埠通商之地。于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七月，日、清两国政府缔结了《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亦称图们江“协约”），其中第二条载：中国准外国人居住龙井村、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贸易，日本于此等地方设置领事馆，或领事分馆。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五月，在珲春设立了领事分馆（注）。当时驻地在县城，即现龙源街服务大楼北部，于一九二〇年的七、八月间，迁入现公安局处，开始属日本外务省龙井领事馆管辖，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属间岛省总领事馆。馆内除设有警务警察署外，还有司法、保安、通讯和刑务所等机构，在玉泉洞、哈达门、马滴达等地设领事分馆警察分署，在春化乡东兴镇设领事分馆警察分驻所。日本领事分馆是日本帝国主义在珲春最早进行情报活动的一个公开的反动营垒。它以公开合法的身份，打着保护侨民的幌子，干着屠杀我国抗日军民的勾当。它在“九·一八”事变前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情报网，屠杀抗日军民，尤其是破坏朝鲜族人民的抗日活动。

“九·一八”事变后，它配合军、宪、特屠杀我爱国志士。现将其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屠杀我国爱国志士和抗日军民的罪恶片断简介如下：

### **一、借口“琿春事件”策应日军进军延边一带，屠杀我抗日军民。**

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九月，日本侵略者收买匪首“长江好”，在匪团里安插日本浪人充当匪参谋，策划袭击琿春县城。九月三十日，匪首之一的“镇东”、“万顺”率其部约四百余人，首先袭击了大荒沟驻军，抢劫弹药并绑架二十几名士兵。十月二日凌晨，侵入琿春县城，烧毁日本领事馆，击毙二名日警（其中一名朝鲜族），掠劫市街，焚烧商号十四家，绑去商民三十余人（其中日商二人、朝商十一人）后撤走。“琿春事件”发生后，日本大肆叫嚷“在琿春的凶变，完全由不逞鲜人（朝鲜族‘反日分子’）同中国马贼以及过激派俄人一起肇事”，乃以“保护日人的生命安全”为借口，出兵“剿讨”。一九二〇年十月三日，日本的第十九师团长高岛中将率日军的一个步兵大队侵入琿春县城，后到龙井指挥日军“讨伐”。在这次“讨伐”中，日军动用了十九师团的三七、三八旅团，二七骑兵联队，七三、七四步兵联队和从西伯利亚撤回的第十一、十三、十四师团等约两万兵力，其主要目标是屠杀朝鲜族抗日军民。朝鲜族抗日军在强暴敌人面前，制定了避免硬拼，化整为零，向长白山区转移的战略，杀伤了大量敌人。在青山里战斗中消灭日军加纳骑兵联队长及其官兵数百人后，于一九二〇年冬至一九二一年春，反日部队多数辗转相继越过中苏边界到西伯利亚整训。

因一九二〇年是庚申年，故人们称此次“讨伐”为“庚申年大讨伐”。在这次“讨伐”中，日军不但横践我国领土，并且极其凶狠残暴。据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吉长日报》载，“日军围攻朝鲜族村落，不分男女老少一律关在屋内纵火焚烧，有逃出者即以枪刀刺杀或掘坑活埋，日军三八旅团木村支队某部，到延吉县春阳乡（现汪清蛤蟆塘），按户搜查后逮捕韩民三名，逼令每人举手合掌，再以铁线穿通鼻孔，将双手系于铁丝上，牵行十余里后枪毙，惨状令人目不忍睹。”又据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九、十、十三日的《上海时报》记，“进犯青山里的日军，将附近的朝鲜族千余户住房全部烧为灰烬。敌人每到一屯将男女捆在一处，或枪毙，或烧死。十月三十一日，日军十五联队某部，烧毁龙井獐岩洞村落二十六座，杀死居民一百四十五人。”在这次骇人听闻的“讨伐”中，据延、珲、和、汪四县的不完全统计，被日军杀害的朝、汉族军民达三千五百余人，被日军逮捕的五千余人。被日军烧毁二千五百户房屋，三十多所朝鲜族私立学校，二十一处教会，四万五千余石粮食，遭受的损失达一百八十七万余元。延边四县和东宁共五县的汉、满族被害者达二百七十九户，损失达二十四万余元。总计，延边近万人横遭杀害，损失达二百万元。

日本侵略者悍然侵入我国领土及其滔天罪行，激起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日军在全国的反日声势下，于一九二一年五月被迫撤出。

## 二、日本领事分馆军、警，直接镇压、杀害我抗日军民。

于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二日，日本驻浑春领事分馆，派

军、警袭击并捣毁了大荒沟“北一中学”（是我县朝鲜人民创办的进行反日救国教育的一所私立学校），逮捕了副校长、教员和群众二十余名，当场惨杀了副校长金南极和教员梁炳七，历史教员金夏鼎在押往琿春途中活埋了。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不久，领事分馆派二十名武装警察到哈达门乡仁河洞“讨伐”，逮捕中共地下党员和群众十一人。一九三二年春，领事分馆与日本守备队一起，对密江乡中岗子进行大“讨伐”，逮捕五十多名群众和党员，押送到琿春刑讯。经审，将三十多人押送到朝鲜汉城、清津监狱处刑。同年二月，琿春领事分馆玉泉洞警察分署将中共党员朴枝荣等十二名逮捕关押入狱。同年秋，又出兵到板石、柳亭一带“讨伐”，当场有七名党员和群众惨遭杀害。一九三三年冬，领事分馆军、警随日军到大荒沟“讨伐”，逮捕群众百余名，进行刑、讯、逼、供，同年冬，领事分馆派其走狗×××等人闯进琿春满城商店，抓去由苏联回来的两名地工人员，后被杀害。一九三四年派林××、尹××两名巡查，到图们抓我两名地工人员，后送到哈达门马家店杀害……。

### 三、组织和领导其外围组织瓦解、镇压我抗日力量。

一九三三年领事分馆在琿春县城和春化两处，组织以叛徒、奸细组成的名为“相助会”的组织。这个组织一九三四年七月改名为“琿春正义团”。日本驻琿春领事分馆从朝鲜调来十多名亲日骨干，担任正义团本部要职。金基龙任团长，叛徒朴斗南任副团长。这个“正义团”在春化镇的大北城、马滴达乡的二道沟设武装派遣队，在琿春镇、东兴镇、



镇安岭、敬信、哈达门、密江设非武装中队。这个反动组织成员遍及全县各地，大搞特务活动，杀害爱国军民。如一九三三年八月间，在大荒沟牺牲的朴振兴、吴彬等十三位烈士，就是由这个组织成员叛徒×××告密而遭到杀害的。这个反动的“正义团”的主要任务有：①大搞反苏、反共亲日的宣传，鼓动抗日队伍内的不坚定分子“归顺”，瓦解我抗日力量；②搜集苏联和中国共产党抗日军民的情报，削弱、破坏我党组织活动；③“正义团”成员多为“总督府部落”、“集团部落”的骨干分子，统治控制农村，抵制、防御我抗日力量的活动。这个反动组织，在建设和巩固日伪政权、杀害我抗日军民上，是日寇的极好帮凶。但它对中国人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历史罪行。这个组织在日伪警、宪、特等发展、扩大的前提下，于一九三七年未宣告解散。

注：关于日本驻珲春领事分馆的设立时间，《东北年鉴》中，记载为宣统元年十二月，《间岛事情梗概》（日本人著）说是明治四三年十二月开馆。《珲春乡土志》记载一九一〇年即宣统二年五月立。本文取其后者。

# 伪满初日寇在珲春设置的 军、警、宪机构概况

文 龙

## 一、警察概况：

伪大同二年（一九三三年）三月，县设警务局，下设四个公安分局，十三个分驻所，附设公安大队（后改为警察大队）。伪康德元年（一九三四年），改公安分局为警察署。据《满洲国警察概要》载：

伪康德元年（一九三四年）警察设置概况表

官署名	驻 地	警 官 数					计人
		警正	警佐	巡官	警长	警士	
警务局	珲春县城	1	3(1)	3(3)		(2)	9(6)
第一署	珲春县城		1	8	4	63	76
第二署	骆驼河子		1	1	2	6	10
第三署	黑 顶 子		1	1	2	12	16
第四署	依力哈达			2	2	14	18
第五署	密 江		1	2	1	22	26
第六署	甩 湾 子			2	1	7	10

官署名	驻地	警官数					计人
		警正	警佐	巡官	警长	警士	
第七署	东兴镇		1	1	2	18	22
第八署	马滴达		1		2	18	21
第九署	哈达门			1	2	5	8
小计		1	9	21	18	167(2)	216
二道营分署	二道营子※			6	2	8	16
二道河子分署	二道河子※		1		2	10	13
英安河分署	英安河			1	2	12	15
沙坨子分署	西沙坨子			1	1	6	8
马家店分署	马家店※			1	3	22	26
三道沟分署	三道沟			1	3	19	23
小盘岭分署	小盘岭			1	1	9	11
老头沟分署	老头沟※			1	3	19	23
拘留所	珲春县城			1	1	2	4
差遣队	”			1	3	14	18
小计			1	14	21	121	157
合计		1	10(1)	35(3)	39	288(2)	373(6)
备注	( )者为日本人数						

据《琿春县政概要》记警官人数，警正一名、指导官三名、警佐十名、译官一名、巡官三十四名、雇员四名、警长四十二名、警士三百二十一名，计四百十六名。此外，还有日本警察署，其中有警部（日本警察官衔，约相当于伪满警佐）以下三十七名警察。

据伪康德二年（一九三五年）三月末调查，警正一人、警佐十人、巡官三十八人（其中日人三名、鲜人七名、满人二十八名）、警长三十九名（其中鲜人四名、满人三十五名）、警士二百八十八名（其中日人二名、鲜人四十五名、满人二百四十一名），外有满人雇员五名，勤杂人员三十名，总计满人三百四十五名，鲜人五十六名、日人六名，共四百零七名。配有三百九十七支步枪（杜荒子在內，凉水全境不在內）。

一九三六年警察署设立了特务股，各分署设特务系。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日本驻琿春领事分馆所属警察署交县统辖，同时将警察署改为警务科，下设六署。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四月，撤销县警务科连同国境监视队，统改成琿春国境警察队。县署为本队，本队内设特务股。据伪满康德七年（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绘制的“琿春县图”（此图于当年四月二十日经洽参测发六十六号认可）标记，当时琿春全县（不包括凉水全境，包括杜荒子），共有一百二十个村屯，有住户的村屯一百个，而当时分布在全县的警察队和警察分队共设有五十三处，占当时村屯数的百分之五十。其中有七个驻在当时的村公署所在地；有四十三个分别驻在各村屯中；有三个驻在中苏边境要地大盘岭、五四五高地、葫芦别南山上。另据有关部门统计，当时在警察机构内任职的特

务有一百五十余名，警察使用的密侦分子一百一十五名。此外，还有在警察领导下的武装自卫团。据伪康德二年十月统计，武装自卫团设置概况如下：

名 称	人 员	枪 支	弹 药	辖 署
太平沟自卫团	20人	20支	1,089发	密江第五署
大肚川 "	10人	10支	618发	小盘岭分署
五道沟 "	15人	12支	841发	第八署
雪带山 "	10人	21支	764发	"
塔子沟 "	20人	19支	1371发	"
西北沟 "	20人	20支	1765发	"
东炮台 "	11人	11支	374发	第四署
南秦孟 "	15人	15支	580发	二道河分署
太阳村 "	20人	20支	1000发	"
骆驼河子 "	20人	17支	490发	第二署
合计10个村落	161人	168支	8890发	

武装自卫团后来又有扩大，不但“集团部落”都有，其他村落也相继组建，据伪满康德四年（一九三七年）统计，集团部落达二十七个，有关部门统计人数达一千人以上。此外，在春化老头沟还有矿山警察四十名。

## 二、伪康德元年未军、宪设置概况

据有关资料记载：伪军在二道河子设国境宪兵队第三中队，计二十一名；在葫芦别设国境宪兵队第一中队计二十二名；在春化分水岭设国境宪兵队第二中队计二十五名；在太平沟、王八脖子（大北城）、干沟子、五道沟、小六道沟等地设步兵三三团五连计三百七十五名；在东阿拉设骑兵三九团一连，有一百零二名，共五百四十五名。此外，在康德元年末尚有缉私队，总队长四人，士兵八十六名。

日军在大荒沟、镇安岭设日本特务机关，曹长以下四十名。在土门子设日本守备队，计四十名，在黑顶子、马滴达、哈达门、二道营子设日本警察分署，计八十五名。在珲春县城有日本派遣军一百一十名。以上共驻在二十九个村屯中的军、特、警人员共二百七十五名（不包括当时北大营、二道沟、春化等地的正规日军）。

伪满康德二年日本宪兵分队的设立概况：

于一九三三年（大同二年）四月，日本宪兵先遣队来珲春。于一九三四年时，有宪兵队长一名，宪兵二十名。于一九三五年（康德二年）建立宪兵分队，驻地在现龙源街服务大楼东侧的被服厂处，属朝鲜罗津宪兵队辖。分队设立后，相继在二道河子、杜荒子、黑顶子（九沙坪）设宪兵分驻所，在春化设宪兵队（一九三三年五月设立驻东兴镇，一九四

二年移驻西土门子)，在马滴达设宪兵分遣队，计有日本宪兵一百三十六人，宪兵补（朝鲜族人）四十七人，宪补十八人（一九三七年由伪新京宪兵教导队训练后派到琿春的汉族）。日本宪兵分队设立后，又相继建立了陆军特务机关，日本关东军参谋部二科及其东兴镇支部等宪兵机构。这些反动机构在琿春城乡搞了不少外围组织，如“正义团”、“宣抚班”、“夜警团”、“河川自卫队”、“狩猎队”、“兴亚俱乐部”、“汽车防谍大队”等等。这些反动组织，经常动辄以政治犯、经济犯、共产党嫌疑犯、可疑分子等名义捕杀我党地下工作人员和无辜群众。一九四二年四至六月间，宪兵补×××发现当时伪国民高等学校有“朝鲜文艺普及会”的组织，就以犯社会治安罪为名，逮捕学生二十多名送到牡丹江高等监察厅处理。一九四三年宪兵补×××发现国高学生有入“同盟会”的，逮捕学生十余名，送牡丹江判刑。这些反动的宪、警组织及其豢养的一批走狗，分布在全县各个村屯、角落，无孔不入的统治和镇压我县各族人民群众，疯狂的屠杀爱国军民、爱国志士和爱国学生，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现虽然已时过将半个世纪，但当年的血雨腥风，将永远留在中国人民的记忆中。

注：（1）※号者：二道营子即今之营子；二道河子即板石乡太阳村；马家店即今之哈达门乡河山村；老头沟指现春化镇老头沟村。（2）参考材料：《满洲国警察概要》、《琿春县乡土志》、《县政概要》以及有关部门资料。

# 日寇在琿春的宪兵分队组织概况 及其罪恶活动

王喜奎    金东俊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沦为日寇殖民地。由于琿春是地处三国交界的国境地带，故日本帝国主义在此地除驻有大量的日、伪军外，并设有日本宪兵分队，现将其组织机构及其罪恶活动，概述如下。

## (一)

一九三二年四月，日军驻朝鲜的罗南师团所属的一个中队入侵琿春时就有二、三名宪兵随军到琿春活动。后于一九三三年四月，由朝鲜庆源郡宪兵队派遣了若干名宪兵，在琿春成立了“庆源宪兵队琿春分遣队”，隶属朝鲜庆源郡宪兵队领导，同年在春化成立了分驻所（三五年后改为分遣队）。一九三五年琿春宪兵分遣队升格为琿春宪兵分队，隶属延吉宪兵本部领导，其内部设庶务、军警、特高等班，从此增调了一批宪兵，扩大了力量。一九三七年后，因琿春大量开发矿山、森林、修路，从而由东北各地和关内招来大批工人，由新京（今长春）宪兵教导队训练了一批汉族宪兵调来琿春。一九三八年“张鼓峰事件”后，日寇为了加强对中苏国境的警戒、军事机密的防护和侦察苏联情报人员的活动，在二道河子、九沙坪、马滴达等地增设了宪兵分驻所



(一九四二年前后全部撤销)，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来，又增调了大批宪兵。但在一九四五年一月，因战争的需要，将一部分宪兵调往前线而力量有所减弱。

一九四五年二、三月间，宪兵分队予感他们末日来临，便私下作好战时撤离的准备工作。四、五月间，日帝特在琿春地区发展了三百八十八名特务和密侦分子，全部移交给琿春特务机关掌握使用，宪兵分队的全部成员统一调到牡丹江地区编为日军，开赴前线作战。

自琿春宪兵分队设立到一九四五年垮台为止，先后任队长八人（全是日本人），队长的军衔最高的是上尉，最低的是少尉，日本宪兵一百三十六人，宪兵补四十七人，宪补十八人。

宪兵分队内设机构如下：

庶务班：收发各种情报文件，书写，对外联系，被服、武器管理。班长一人，助理庶务工作的日本人宪兵伍长和兵长一人，共三至四人。

警务班：监管伪军警的军纪、军风，对伪军警的犯罪进行审讯、调查、处理。班长是日本人军曹，下设伍长二至三人，兵长七至八人，设翻译一人，于一九四二年改为军警班。

特务班：收集我党、军的政治、军事情报，搜集伪警思想动态、民心、动向、反满抗日爱国志士的活动以及搜捕地工人员。班长是日本人曹军，下设军曹三至四人，宪兵人数根据每个时期的任务而定，时多时少，设翻译一人（朝鲜族）。

琿春宪兵分队所属机构如下：